

2016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委托第三方开展立法民意调查、审议速录、数据统计、立法后评估等项目编号：					项目基本情况佐证材料（附件）	
是否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通过政府采购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标文件号： (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		是否存在项目合同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同号：HX16069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	项目类型： 基建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备购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补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立项文件号						
项目开始时间		计划：2016 年 1 月 实际：2016 年 1 月	项目完成时间		计划：2016 年 12 月 实际：2016 年 12 月	
项目概况	为促进立法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提高我市地方立法质量，一是委托江门市地方立法基地（五邑大学）提供立法咨询服务，基地对《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、《江门市区山体保护条例》进行了表决前评估，对 2017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进行了立项前评估，均提交了评估报告，为立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智力支持；二是委托江门日报社开展 2017 年立法建议项目征集活动，报社利用“两微一网”等平台，向公众共征集到合理性建议 51 条，提交了征集情况汇报，为科学制定年度立法计划提供了民意依据。				佐证材料（与五邑大学和日报社签订合同）	
跨年度项目说明	是否跨年度项目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佐证材料（见合同）	
当年度	预算安排		实际支出		结余	资金安排

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		合计 ①	上年 结转	年初 预算	年中 追加	年中追 减	支出金额 (万元) ②	支出实现 率(%) ③=②÷ ①	①-②	和使用情况佐证材料(有具体支出凭证)
	合计	10.83		10.3	0.53		10.83	100	0	
	上级财政资金									
	本级财政资金	10.83		10.3	0.53		10.83	100	0	
	其他(单位 自筹等)									
项目资金支出情况(此合计栏应与上述“当年度实际支出合计”相符)	序号	具体支出 内容			对应经 济支出 科目	金额(万元)	备注			
	合计					10.83				
	1	对《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、《江门市区山体保护条例》进行了草案三次审议前修改工作				1.33				
	2	对《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、《江门市区山体保护条例》进行了表决前评估				4				
	3	对2017年度立法计划项目进行了立项前评估				3				
	4	开展地方立法理论研究				1				
	5	利用日报社“两微一网”，开展2017年立法项目征集及民意调查				1.5				

项目组织 实施管理 情况	项目管理 部门或专 门机构	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				项目组织 实施管理 情况佐证 材料（见 合同）
	项目管 理 情况	市人大办与市地方立法基地签订了《2016年江门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建设与服务合同》，与江门日报社签订了《关于征集2017年立法建议项目的合作协议》，被委托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要求，按时完成了委托事项，并提交了相应的报告材料，包括《关于〈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（草案修改稿）〉表决前评估的报告》、《关于〈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（草案修改稿）〉表决前评估的报告》、《关于2017年江门市预备立法项目立法前评估的报告》、《关于湿地保护与闲置侨捐校舍管理预备立法的建议》、《关于公开征集2017年立法建议的情况汇报》。				
	项目调 整情况	调整内容	无			
项目完 成情况	资金支 出进度	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要求，按时完成资金支出进度。				
	项目开 展进度	按合同约定，条例的表决前评估均在两个条例三审日的两星期前完成；2017年度立法项目立项前评估工作在立法项目草案完成后两周内完成。 按协议约定，2016年7月25日至8月16日，江门日报社开展了立法建议项目征集活动，19日前提交《关于公开征集2017年立法建议的情况汇报》。				
	检查及 完工验 收情况	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反复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，包括表决前评估报告的基础上，修改形成两个条例草案的修改二稿，最后经常委会审议通过。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、开展调研等途径，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，之后深入论证分析，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立项前评估，确保2017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科学合理。				
项目绩 效目标 的完成 情况	产出	项目申报		实际完成		未完成目标原因及情况说明
		具体内容	对应指标	具体内容	对应指标	
	完成数量	对法规进行表决前评估	两件法规：《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、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	表决前评估报告	《关于〈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（草案修改稿）〉表决前评估的报告》、《关于	佐证材料（有评估报告）

况			护条例》		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(草案修改稿)》表决前评估的报告》	
		对立法计划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	2017年度立法计划	立项前评估报告	《关于2017年江门市预备立法项目立法前评估的报告》、《关于湿地保护与闲置侨捐校舍管理预备立法的建议》	
		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	通过“两微一网”等平台，向公众征集立法建议项目，并进行整理分析	整理建议并进行分析	《关于公开征集2017年立法建议的情况汇报》	
	完成质量	提交评估报告和情况汇总报告，夯实科学、民主立法基础	通过调研、专家论证等方式，保证评估的科学合理；通过微信、微博等渠道，广泛收集公众意见，并进行初步筛选和整理	提交相关报告	为《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、《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》、《江门市2017年度立法计划》的出台打下坚实的基础。	
	完成及时性	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时间，完成委托事项	表决前评估条例三审日的两星期前完成；立项前评估在立法项目草案完成后两周内完成；征集情况在活动结束后三天内提交	按时完成任务	两个条例的表决前评估均在两个条例三审日的两星期前完成；2017年度立法项目立项前评估工作在立法项目草案完成后两周内完成；7月25日至8月16日，开展立法建议项目征集活动，18日，提交了情况汇报。	

效果	经济效益	是否促进 我市经济 发展			潭江是我市生产、生活的重要水系资源，立法保护可促进经济发展；山体立法规范开发利用山体行为，可协调自然资源保护与经济矛盾的矛盾。	
	社会效益	是否解决 当前社会 关注问题			生态环境形势日益严峻，成为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立法保护潭江、山体、红树林，符合民意；立法计划项目中的市容环境卫生、广告招牌设置、停车泊位管理条例可营造规范有序、整洁优美的社会环境；立法计划项目《江门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有利于规范物业管理活动，推动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。	
	生态效益	是否促进 我市生态 建设、绿 色发展			潭江立法保护了潭江的水质和生态环境；山体立法保护了城市秀丽的山体资源；立法计划项目《江门市红树林保护条例》有利于维护海洋生态环境。	
	可持续影响	是否有利 于我市可 持续发展			通过立法保护生态资源和环境，有利于促进经济、社会、民生、生态的可持续发展；科学合理制定立法计	

					划,有利于计划项目符合客观规律、市委决策和群众意愿,实现立法对经济社会的引领和推动作用。	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各界是否满意		潭江立法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和专家学者的一致好评,社会各界也反响良好;山体立法是广东省内最早关于山体保护的专门法规,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认同;2017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符合权限、切合市情、顺应民意、考虑需求的原则,在调查研究、论证评估、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。	
上年度同类项目的专家评价意见		上年度有无同类项目: 无				
上年度评价后改进措施		无				
本项目主要经验及补充说明		<p>1.加强项目管理,签订合同,明确委托事项和具体要求、完成时间,双方权利义务要清晰。</p> <p>2.加强成果利用,对于委托事项完成后提交的成果,要深入论证分析,将其应用到立法工作中去,以借助外部智力,促进我市立法工作积极稳妥推进。</p>				